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740号

关于同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铁路建设债券注册的批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发行铁路建设债券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的注册申请，所筹资金800亿元用于铁路建设项目，250亿元用于装备购置，1,950亿元用于债务结构调整，募集资金禁止投向负面清单领域。

二、本次发行铁路建设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

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铁路建设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铁路建设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4年11月29日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法治司，债券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12月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郭 婷

共印 25 份

